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各系輔系、雙主修規定

目錄

1. 應用華語文系 2
2. 外語教學系 3
3.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4
4. 國際事務系 5
5. 國際企業管理系 6
6. 翻譯系 7
7. 傳播藝術系 8

1. 應用華語文系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應華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國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達 75 分以上。	20 學分 （系訂必修 16 學分、系訂選修 4 學分）	文學寫作	學期	2	應華系所開設之系訂選修科目
				華語正音與教學	學期	2	
				文字學	學期	2	
				華語語言學概論	學期	2	
				中國文學史	學期	2	
				中國思想史	學期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學期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學期	2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國文科目前一學年平均達 75 分以上。	40 學分 （系訂必修 26 學分、系訂選修 14 學分）	文學寫作	學期	2	應華系所開設之系訂選修科目
				口語表達技巧	學期	2	
				華語語言學概論	學期	2	
				文字學	學期	2	
				古典詩詞	學期	2	
				中國文學史	學期	2	
				中國思想史	學期	2	
				華語正音與教學	學期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學期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學期	2	
				數位教學理論與實務	學期	2	
				數位影音設計	學期	2	
				華語詞彙學	學期	2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2. 外語教學系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外語教學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20 學分： 必修 14 學分 選修 6 學分	外語教學概論	學年	6		可任選外語教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	學年	6		
				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學期	2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40 學分： 必修 24 學分 選修 16 學分	外語教學概論	學年	6		可任選外語教學系所開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	學年	6		
				教學評量與測驗	學年	4		
				教學實習與服務學習	學年	6	需先修畢 A 和 B 課程： A.外語教學概論 B.外語教學課程設計或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語言能力整合教學	學期	2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3.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輔系	(1)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 歷年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3)校訂必修資訊科目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4 學分 (系訂核心必修 14 學分，系訂選修 10 學分)	設計概論	學期	3		本系系訂科目均可選修
				行動網頁設計	學期	3		
				新媒體行銷	學期	2		
				動態網頁與網站建置	學期	3		
				網頁設計與管理	學期	3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雙主修	(1)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 歷年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3)校訂必修資訊科目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41 學分 (系訂核心必修 24 學分，系訂選修 17 學分)	程式設計	學期	3		本系系訂科目均可選修
				設計概論	學期	3		
				行動網頁設計	學期	3		
				新媒體行銷	學期	2		
				動態網頁與網站建置	學期	3		
				社群行銷	學期	2		
				專案管理導論	學期	2		
				網頁設計與管理	學期	3		
				網站分析與優化	學期	2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4. 國際事務系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類別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國際事務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通過面試。	21 學分 (必修 12 學分、選修 9 學分)	政治	政治學	學期	3	政治、經濟、文化三類別中選二	從系訂必選修科目中，選讀 9 學分
					比較政治	學期	3		
				經濟	經濟學導論 經濟學實作	學期	3		
					經濟政策導論 經濟政策實作	學期	3		
				文化	國際文化研究導論	學期	3		
					當代社會發展問題	學期	3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 (2)前一學期無不及格科目。 (3)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42 學分 (必修 12 學分、選修 30 學分)	政治	政治學	學期	3	政治、經濟、文化三類別中選二	從系訂必選修科目中，選讀 30 學分
					比較政治	學期	3		
				經濟	經濟學導論 經濟學實作	學期	3		
					經濟政策導論 經濟政策實作	學期	3		
				文化	國際文化研究導論	學期	3		
					當代社會發展問題	學期	3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5. 國際企業管理系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國際企業管理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	21學分 (系訂必修15學分，系定選修6學分)	管理學	上學期	3		系訂選修6學分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上學期	3		
				經濟學(一)	上學期	3		
				財務管理	上學期	3		
				國際行銷管理	下學期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下學期	3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42學分 (系訂必修30學分，系定選修12學分)	經濟學(一)	學期	3		系訂選修12學分
				經濟學(二)	學期	3		
				會計學(一)	學期	3		
				會計學(二)	學期	3		
				統計學(一)	學期	3		
				統計學(二)	學期	3		
				管理學	學期	3		
				國際企業管理	學期	3		
				國際行銷管理	學期	3		
				國際運籌管理	學期	3		
				財務管理	學期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學期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學期	3		

備註：1.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6. 翻譯系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				選修科目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備註	
翻譯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 (4)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240 分以上。	20 學分 (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	中文應用文體與寫作	學期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翻譯系輔系應修學分數外，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 240 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若為 109 學年前申請修讀者則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 260 分以上)	系定必選修科目選 6 學分。
				英文修辭與寫作	學期	2		
				筆譯技巧運用(英譯中)	學期	2		
				筆譯技巧運用(中譯英)	學期	2		
				視譯(英譯中)	學期	2		
				視譯(中譯英)	學期	2		
				逐步口譯	學年	4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 (4)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240 分以上。	40 學分 (必修 23 學分，選修 17 學分)	中文應用文體與寫作	學期	2	一、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如已修過上述課程，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代替。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申請之學生除修畢翻譯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外，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 240 分以上，方可授予雙主修學位。(若為 109 學年前申請修讀者則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 260 分以上)	系定必選修科目選 10 學分。系定選修科目選 7 學分。
				英文修辭與寫作	學期	2		
				筆譯技巧運用(英譯中)	學期	2		
				筆譯技巧運用(中譯英)	學期	2		
				電腦輔助翻譯	學期	3		
				視譯(英譯中)	學期	2		
				視譯(中譯英)	學期	2		
				逐步口譯	學年	4		
				口筆譯概論	學期	2		
				口譯實務	學期	2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

7. 傳播藝術系

系所	輔系/雙主修	申請條件	應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傳播藝術系	輔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20 學分 (系訂必修 10 學分，選修 10 學分)	本系大一至大四系訂必修科目均可選讀	本系大一至大四系訂必修和系訂選修科目均可選讀
	雙主修	（1）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5 分以上。	40 學分 (系訂必修 10 學分，選修 30 學分)	本系大一至大四系訂必修科目均可選讀	本系大一至大四系訂必修和系訂選修科目均可選讀

備註：自九十五學年度申請雙主修者，畢業前須通過雙主修系之畢業門檻。